

# 东莞麻涌豪丰环保基地 D07 栋工业厂房项目 “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二) 事发工业园区及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	4
(三) 豪丰厂房项目及涉事 2 号厂房建设规划用地情况 .....	5
(四) 豪丰厂房项目合同签订与实施情况 .....	6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7
(六) 事故发生背景及经过 .....	10
(七) 事故现场情况 .....	11
(八)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6
(九) 其他情况 .....	1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7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7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8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	19
三、事故原因分析 .....	20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20
(二) 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	20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21
(四) 间接原因分析 .....	2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	22
(一) 有关责任单位 .....	22
(二) 有关监管部门 .....	2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24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24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24
(三)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	27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27
六、事故主要教训 .....	28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28

2023年11月6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麻涌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转来《国家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反映2023年5月16日16时40分许，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环保基地D07栋工业厂房发生一起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7.8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11月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麻涌镇副镇长杨正杰任组长，麻涌镇应急管理分局、公安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会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麻涌豪丰环保基地D07栋工业厂房项目“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涉事劳务分包单位所在地岳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麻涌豪丰环保基地D07栋工业厂房项目“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施工单位未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安全

风险辨识、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丰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建设单位<sup>[1]</sup>。成立日期:2006年3月1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宏利;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126号80号楼55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57765537。该公司为豪丰环保基地的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约400人。

2.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公司),涉事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sup>[2]</sup>。成立日期:2001年9月26日;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泽席;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1栋1712室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32168546R。该公司从业人员约150人。

3.广东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信公司),涉事工程项目专业分包单位<sup>[3]</sup>。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类型:

---

[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洗染服务;面料印染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栏杆安装工程、市政园林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赵勇；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温竹二横路三街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Y2KR0P。该公司从业人员13人。

4.岳阳万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权公司），涉事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单位<sup>[4]</sup>。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万伟雄；住所：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王乡斗篷山村黎老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00MA4RWACC57。该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从业人员9人。

5.东莞市昊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宇公司），涉事工程项目监理单位<sup>[5]</sup>。成立日期：1999年9月30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蒲国雄；住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大厦1719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2175504。该公司从业人员48人。

6.林建飞，男，汉族，广西桂平市人，1985年10月20日出生，2007年4月入职中泰公司，事故发生时林建飞担任涉事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兼项目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管理工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及施工。

[4] 经营范围：公路建筑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管道工程施工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和境外劳务输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维护，装卸搬运（砂石除外），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管制器材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材（不含砂石）、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不含烟花爆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经营范围：工程建设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陈东亮，男，汉族，广东省化州市人，1983年10月10日出生，2021年7月入职中泰公司，事故发生时陈东亮担任涉事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安全生产宣传与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持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赵云，男，汉族，广东省东莞市人，1981年7月26日出生，2016年11月入职汇信公司，事故发生时赵云担任涉事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工作。

9.袁振杰，男，汉族，湖南省洞口县人，1968年9月20日出生，2013年4月入职昊宇公司，事故发生时袁振杰担任涉事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工程项目一切监理事务，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

10.万时冬，男，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1973年10月13日出生，万时冬系涉事工程项目的实际劳务承包人和施工组织者。

11.陈立（伤者），男，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1980年4月26日出生，陈立为万时冬聘请的劳务施工人员，双方口头约定工资为240元/天，工资由万时冬发放，未签订劳动合同，陈立主要负责涉事工程项目杂活工作。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查询，陈立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 （二）事发工业园区及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1.事发工业园区基本情况。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环保基地，位

于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南至广麻公路，西至马滘，北至九跳坑，东至兴华路；总规划面积约 1500 亩。该园区主要负责整合麻涌镇的电镀企业，承接市域内其他地方经限期治理仍不达标的配套电镀、漂染、洗水车间，以及全市新建的需要配套电镀、漂染、洗水、印花项目，目前进驻园区产业主要有电镀、印染、蚀刻液回收处置和电镀污泥综合利用，已建成厂房总建筑面积 566326m<sup>2</sup>，共有 73 栋，有污水处理厂 2 家、生活服务设施 2 处，厂房区域划分为自编 A-D 区。

**2. 涉事工程项目基本情况。**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环保基地 B02-05 地块工业厂房项目（以下简称豪丰厂房项目），该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环保基地东侧 D 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拟建建筑 4 栋，分别为：1 号倒班楼、2 号厂房、3 号厂房、4 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1391.75m<sup>2</sup>，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5760 万元。

### **（三）豪丰厂房项目及涉事 2 号厂房建设规划用地情况**

**1. 豪丰厂房项目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1900-17-03-022568】；2020 年 7 月 9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7647 号】；2020 年 8 月 4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41900202000225 号】，用地单位：豪丰公司，用地面积：23469.15 m<sup>2</sup>，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2. 涉事 2 号厂房建设规划用地情况。**该厂房于 2020 年 12 月

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20-06-0036号】，建筑占地面积：3463.6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17590.21 m<sup>2</sup>，建设规模：1幢5层；2021年4月20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1900202104201401（水乡）】。

#### （四）豪丰厂房项目合同签订与实施情况

2020年8月26日，豪丰公司与昊宇公司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HYJL-HFHBZYJDB02-05CF-2020-14】，豪丰公司将豪丰厂房项目交由昊宇公司实施工程监理。

2020年10月11日，豪丰公司与中泰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豪丰公司将豪丰厂房项目交由中泰公司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桩基基础、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等。事故发生时，豪丰厂房项目4栋建筑主体均已竣工，其中3、4号厂房已竣工验收完毕，1号倒班楼、2号厂房处于竣工验收清理收尾阶段。

2021年9月15日，中泰公司将前期承接豪丰公司的A02-06地块的3栋厂房、08地块的2栋厂房及豪丰厂房项目等的铝合金门窗及屋面铝方通格栅工程（以下简称厂房门窗工程）交由汇信公司实施。双方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TJA-SG-HFGYY-2021-200】，汇信公司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各类辅材及配件、包深化设计、包产品检验检测合格、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场地清理等本工程涉及的全部内容。



事故发生时，厂房门窗工程已全部安装完成。

2022年1月24日，汇信公司将厂房门窗工程施工劳务交由万权公司实施。双方签订《豪丰环保专业基地 A02-06、08、B02-05 地块工业厂房铝合金门窗及屋面铝方通格栅安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GDHX-20220118】，万权公司劳务承包方式：包工不包料的方式，即包安装、包工地装车卸车、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用工责任等，汇信公司提供全部材料和施工用水用电。经调查，上述厂房门窗工程施工劳务实际由万时冬承接，万时冬因未取得营业执照，故万时冬向万伟雄（万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借用万权公司的营业执照，以万权公司的名义承接厂房门窗工程施工劳务，万时冬与万权公司签订《协议》，并约定汇信公司的相关工程劳务进度款通过公对公转账到万权公司，万权公司收到工程劳务进度款后扣除开具发票的 2% 税点，再将剩下的工程劳务进度款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万时冬账户，万权公司除收取开具发票的税点外，并未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事故发生时，劳务工人陈立、万小平<sup>[6]</sup>正在 2 号厂房二层东北侧窗户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

###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豪丰公司安全管理情况。**豪丰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制定《事故隐患排查

---

[6] 事故调查期间，万小平已离职并前往异地工作，无法配合事故调查，无法得知其身份信息。

查治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并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派出相关管理人员对豪丰厂房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和管理。

**2.中泰公司安全管理情况。**中泰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制定《安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有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有制定《公司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泰公司就豪丰环保基地 A02-06、08、豪丰厂房项目设立了项目部，原豪丰厂房项目的项目经理为陈彩龙，中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变更并授权林建飞为豪丰厂房项目的项目经理及项目负责人，豪丰环保基地 A02-06、08 及豪丰厂房项目的安全管理员为陈东亮。2023年4月28日，昊宇公司向中泰公司发出《罚款单》【编号：JLHY-HFHB-001】，罚款单所附图片显示，存在乱搭、违规施工的为移动门式作业架。经调查，中泰公司对前期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出的乱搭设移动门式作业架疏于治理，未能有效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配置的安全管理人员工作期间脱离岗位，未按其与汇信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和本公司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的规定<sup>[7]</sup>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汇信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汇信公司有建立《全员安全生产

---

[7] 《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TJA-SG-HFGYY-2021-200】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第10.6条：甲方应对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五、新工人入场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一级、工程项目二级、班组三级安全教育。

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等规章制度。汇信公司未就厂房门窗工程现场组建项目部，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提交报备的厂房门窗工程《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sup>[8]</sup>中指定的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等未实际到岗，未设置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及工程技术人员等。汇信公司厂房门窗工程项目实际现场负责人为赵云，负责项目的全面工作。原现场施工员为罗东文，罗东文于2023年4月离职，汇信公司调派施工员王关生接替罗东文，负责厂房门窗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安装质量、施工人员工资核算等工作。经调查，汇信公司未严格审核万权公司相关建设施工劳务作业资质，把劳务工程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未对所承担的厂房门窗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能有效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架构中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未配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本公司《作业人员进场安全技术及规章制度》的规定<sup>[9]</sup>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万权公司安全管理情况。**万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万伟雄，系厂房门窗工程劳务合同签订方，万权公司出具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万时冬为该公司的全权代理人，负责厂房门窗工程一切有关

---

[8] 《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资格报审表》组织架构：项目经理庞成周、企业技术负责人黄学斌、安全专员叶小兰、安全员王贤东等。

[9] 《作业人员进场安全技术及规章制度》：凡新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作，进入施工现场后要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即公司一级、工程项目二级、班组三级）。

事务。经调查，万权公司实际未参与此次劳务施工及管理，万权公司允许万时冬使用本企业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厂房门窗工程的实际劳务承包人和施工组织者均为万时冬。

**5.万时冬安全管理情况。**经调查，万时冬为厂房门窗工程实际劳务承包人和施工组织者，万时冬借用万权公司营业执照非法承揽厂房门窗工程劳务；未根据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的实际向施工人员陈立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带）；未对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盲目组织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陈立从事施工作业；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前未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陈立作详细说明，对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缺位。

**6.昊宇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昊宇公司有组织建立《豪丰厂房项目的监理单位》，有对豪丰厂房项目进行监管巡查，并编制了相关巡查、危大工程旁站及安全监理日志等记录。昊宇公司豪丰厂房项目原总监理工程师为陈文根，2023年5月初，昊宇公司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为袁振杰；豪丰厂房项目专监为成文昌。经调查，昊宇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部分监理日志存在未签名、未填写审阅日期等问题；汇信公司实际报审的厂房门窗工程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但昊宇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严格核查汇信公司管理人员的配置及在岗情况。

## **（六）事故发生背景及经过**

**1.事故发生背景。**2023年5月16日14时许，万时冬、万再

龙<sup>[10]</sup>、万小平、陈立等 4 人从豪丰环保基地宿舍驱车前往豪丰厂房项目现场，到达豪丰厂房项目现场后，万时冬安排由其与万再龙一组到 1 号倒班楼安装窗户玻璃，万小平与陈立两人一组到 2 号厂房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万小平与陈立到达 2 号厂房二层，并搬用了放置在二层的移动门式作业架，准备登上作业架对厂房东北侧铝合金窗户进行保护膜清理，因移动门式作业架高度有限，无法对铝合金窗户顶部边框保护膜进行清理，于是陈立在 2 号厂房二层找到一块木板及一张三级踏板的单边木梯，陈立首先将木板铺垫在移动门式作业架脚手板上，木梯一端放置在铺垫在脚手板的木板上作支撑点，另一端靠在玻璃窗户，随后陈立登上木梯并踩在第三级踏板上，手持美工刀对顶部铝合金窗户左侧的保护膜进行清理。

**2.事故发生经过。**16 时 40 分许，陈立清理完保护膜从木梯下来过程中，木梯突然向外侧发生滑动，陈立与木梯一并滑落在移动门式作业架的脚手板上，滑落后陈立左脚踩在移动门式作业架脚手板正中位置，因重心失去平衡向后靠，右脚踩在外侧脚手板边沿，随即移动门式作业架整体向后发生倾覆，导致陈立坠落地面受伤。

### **（七）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调查组到豪丰厂房项目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情况如下：

1.豪丰厂房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环保基地 D 区，该项

---

[10] 事故调查期间，万再龙已离职并前往异地工作，无法配合事故调查，无法得知其身份信息。

目的 4 栋建筑均已竣工验收完毕，1 号倒班楼自编为 D09，2 号厂房自编为 D07（涉事厂房），3 号厂房自编为 D08，4 号厂房自编为 D10，事故发生在 2 号厂房二层（图 1）。



图 1 豪丰厂房项目

2. 涉事 2 号厂房为 1 幢 5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占地面积 3463.6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7590.21m<sup>2</sup>，厂房高度 37.3m，二层建筑面积 3463.68m<sup>2</sup>，长 80m，宽 47.4m，高 6m，事故发生在东北侧窗户（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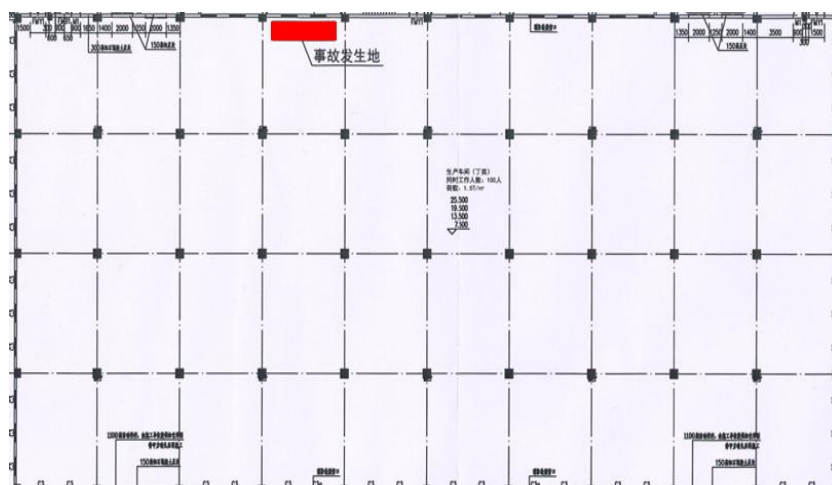


图 2 涉事 2 号厂房二层及事故发生位置

3.事故调查组到2号厂房二层勘查，二层厂房处于空置未投入使用状态，厂房东北侧共有5组（两列为1组）铝合金窗户，事故发生在东侧逃生楼梯数起第2组铝合金窗户位置，每组铝合金窗户由两列大小相等、规格相同的铝合金窗户组成，每列4扇窗户，事故发生在清理第2列铝合金窗户左侧边框保护膜，铝合金窗户整体列高4.1m，每列列宽1.4m，地面距窗台1.1m，最高窗框距楼面0.8m，楼层整体高度6m（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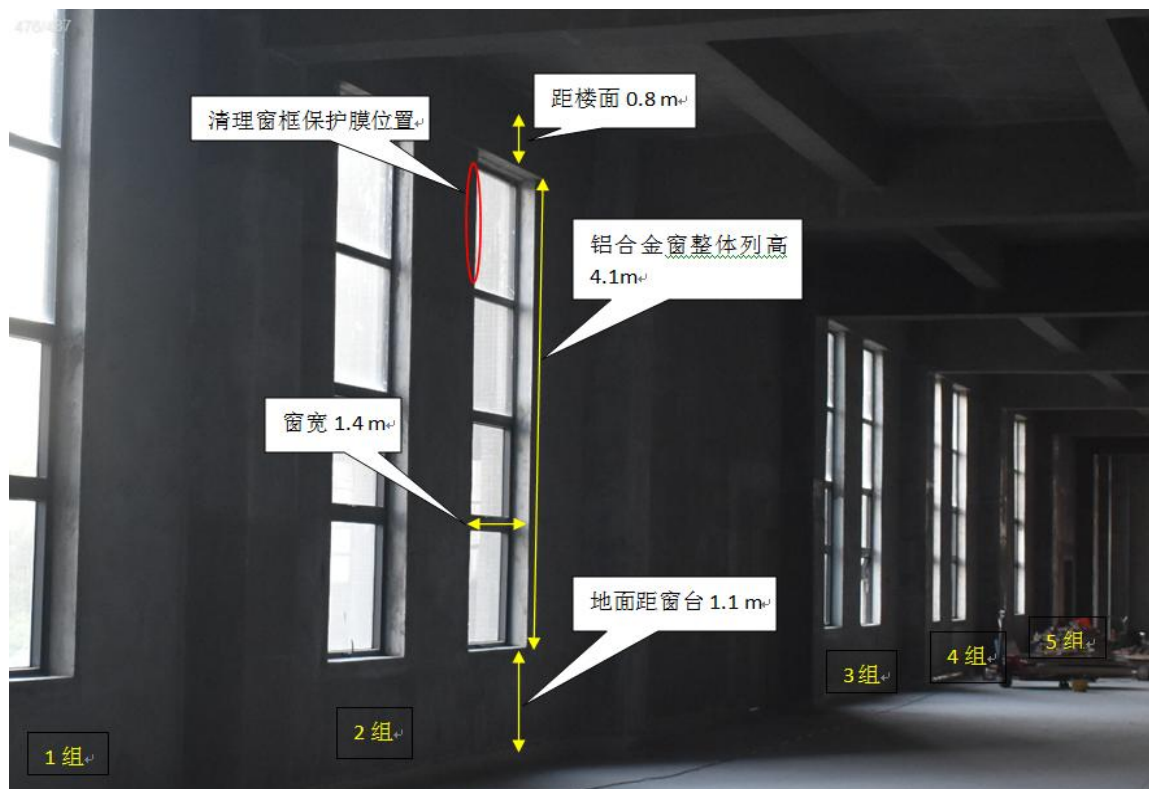


图3 涉事2号厂房二层东北侧铝合金窗户

4.由于事故发生至接到信访时隔约半年，事发现场已无法还原，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事故发生时所拍摄的现场图片，并结合相关人员的谈话笔录，事故调查组基本还原了事故发生时现场的情

况，具体如下：

（1）事故发生时，陈立与万小平在 2 号厂房二层搬用了移动门式作业架，放置在东北侧第 2 组铝合金窗户附近，并紧靠窗边侧作业，事发时移动门式作业架发生整体倾覆，事故现场有一把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的美工刀、一副倒伏的移动门式作业架、两块脚手板、一块木板、一张单边木梯（图 4）。



图 4 当事人提供的事故发生时的现场照片

（2）由于在事故现场已无法找到涉事移动门式作业架，事故调查组与相关当事人到豪丰厂房项目 D10 栋 5 楼对事故中使



用的同类型尺寸移动门式作业架进行勘验和尺寸测量发现，移动门式作业架为钢管材质，以门架、交叉支撑、脚手板、锁销等组成基本结构，经测量：移动门式脚手架长 1.85m、宽 0.94m、高 2m（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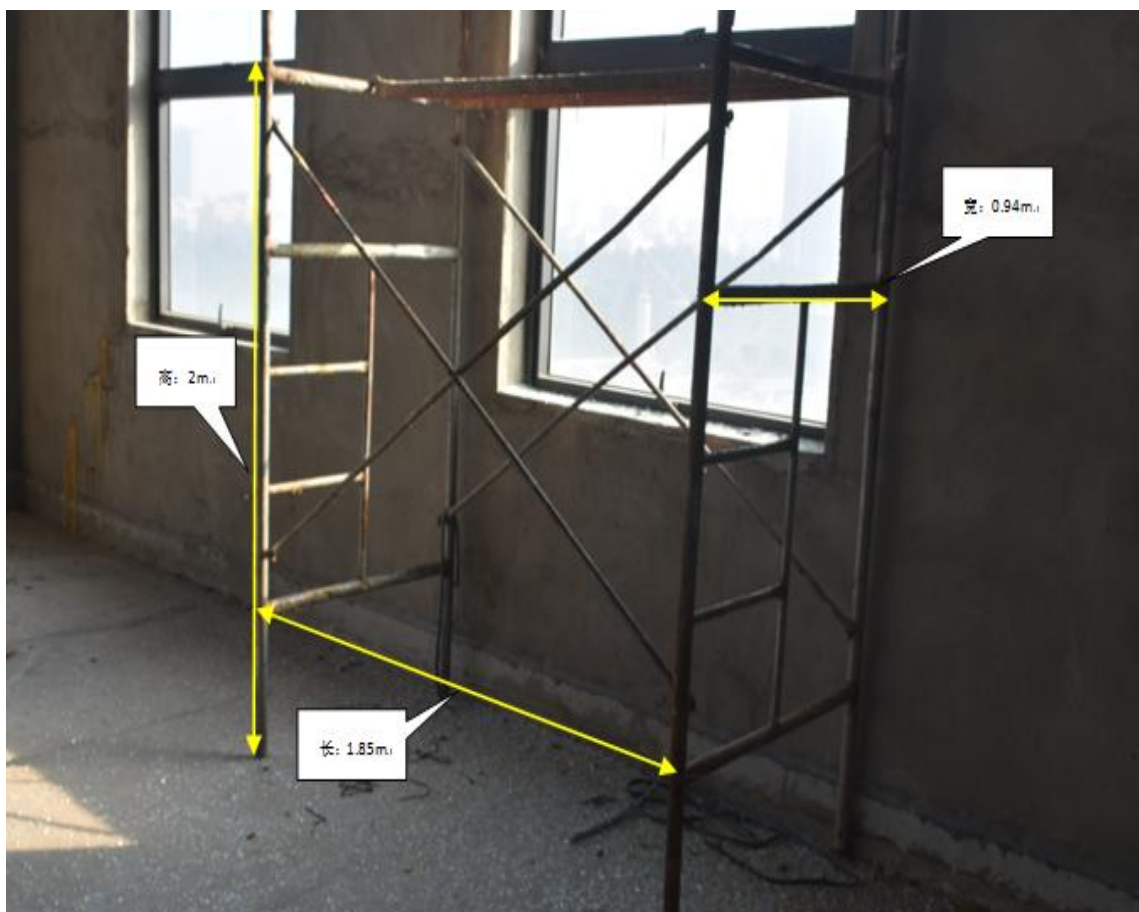


图 5 事故同类型尺寸移动门式作业架

（3）当事人陈立陈述，其在事发前进行清理保护膜作业时曾使用一块长约 70cm、宽约 60cm、厚约 1cm 的木板铺垫在移动门式作业架操作平台脚手板上，再在操作平台木板上搭设一张高约 1m 的三级踏板单边木梯，并站在木梯第三级踏板清理顶部铝合金窗户左侧边框的保护膜（距离地面高度约 2.8m），作业

时陈立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事发时具体操作示意图如下（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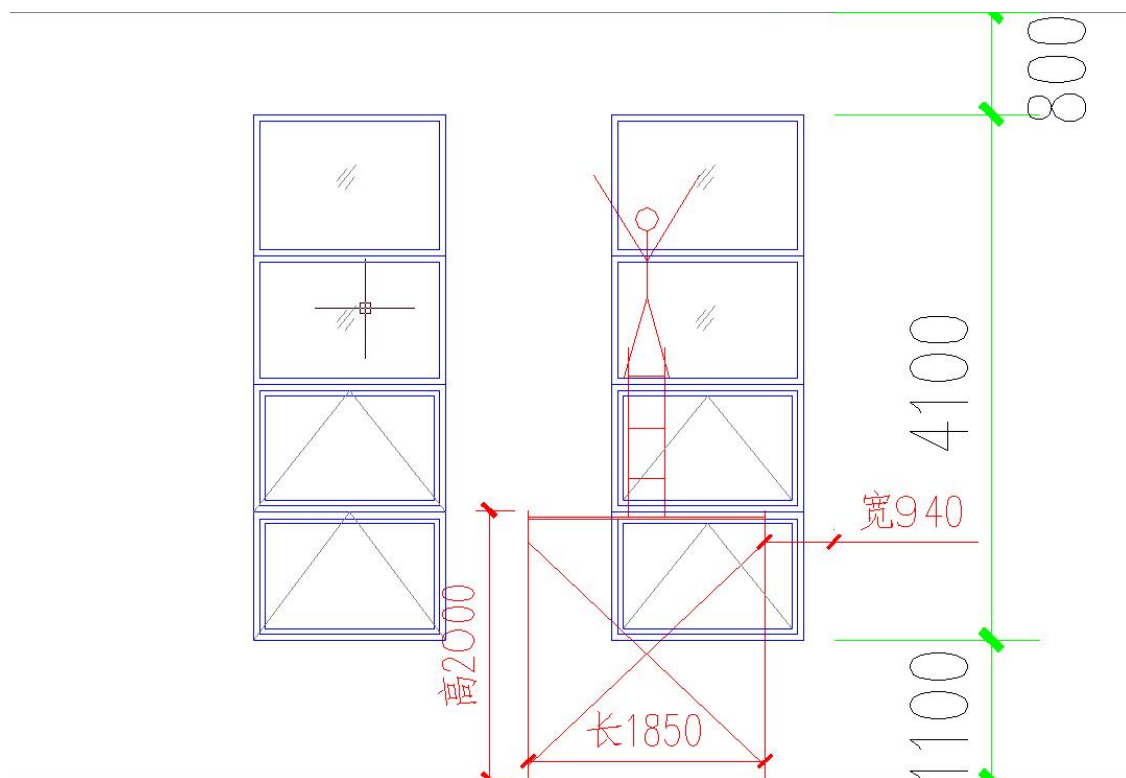


图6 当事人陈立作业示意图（图中数字后面的单位为mm）

####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起事故共造成陈立1人受伤，根据2023年5月16日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NO.2023051614215）显示：陈立被诊断为肋骨骨折（左侧第6、7肋骨），创伤性湿肺（双侧），髌骨骨折（左侧），腰椎骨折（L1），多处挫伤。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的相关规定，陈立伤情属于重伤。

2.经统计，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如下：医疗费约人民

币 1 万元，赔偿金人民币 6.8 万元，合计约人民币 7.8 万元。

### **（九）其他情况**

事故发生当天，东莞市麻涌镇天气为多云到阴天，早晨有轻雾，气温 23-29℃，湿度 60%-95%，东南风 2-3 级，能见度清晰，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等情况。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11 月 6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麻涌分局接麻涌镇综合治理办公室转来《国家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反映 2023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40 分许，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环保基地 D07 栋工业厂房发生一起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接到信访件后，麻涌应急管理分局联合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走访事故单位、向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途径对事故情况进行了核实，发现信访反映的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导致 1 人受伤的情况属实。基于该事故造成人员受伤，伤者失能伤害损失工作日达到 105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麻涌镇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东莞麻涌豪丰环保基地 D07 栋工业厂房项目“5·1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 年 5 月 16 日 16 时 40 分许，陈立从木梯滑落移动门式作业架平台，最终导致移动门式作业架整体向后倾覆并坠落地面，

与其一起作业的万小平见状立即上前询问伤情，陈立坐在地上左手捂住左侧腰部位置，表情痛苦。

16时41分许，万小平拨打万时冬电话，告知陈立从移动门式操作架坠落的情况，万时冬在电话里叮嘱万小平拨打120请求医护救援，挂断电话后万小平拨打了120。

16时43分许，万时冬与万再龙一并从1号倒班楼赶赴2号厂房二层，万时冬到达事故现场见陈立坐在地上，万时冬试图让陈立站起来，陈立表示不能站立。万时冬决定不再等候120医护救援车辆，便组织了万小平、万再龙等人先行将陈立送往医院进行救治，万再龙背起陈立，万小平与万时冬扶着陈立下到2号厂房1层地面，万时冬驾驶车辆、万再龙跟随车辆把陈立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治疗。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3年5月16日17时10分许，万时冬、万再龙把陈立送往东莞市水乡中心医院救治，医院立即启动绿色通道，并对陈立做了基本检查和拍了X光片。经相关检查后，医生建议陈立住院接受治疗。

2023年5月22日，万时冬为陈立办理出院手续，并支付了出院医疗费用。陈立出院后返回湖南老家，并按医嘱在当地平江县南江镇群康医院定期复查诊治。

2023年11月6日，麻涌镇受理信访件后，多次组织涉事各方人员进行协商调解。2023年11月20日，万时冬与陈立达成

一致意见，双方签署了《一次性工伤赔偿和解协议书》，万时冬一次性支付陈立赔偿款人民币 6.8 万元。目前，赔偿款项已支付完毕。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及事故瞒报调查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请求医护救援。为争取救治时间，相关人员及时自行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救援先期响应迅速、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未发生次生事故与群体事件。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2.事故瞒报调查情况。**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请求医护救援，伤者住院期间相关人员有对伤者治疗康复进行跟踪，并支付了相关医疗费用。经调查，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有计划、有组织故意隐瞒事故；未发现相关单位及人员刻意伪造、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藏匿受伤人员；事故相关信息清晰可见，未发现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有瞒报事故或指使、串通有关人员瞒报事故情况；本起事故发生至接访虽时隔约半年，但相关证据材料完整，未发现故意毁灭、伪造、隐匿与事故有关的图纸、记录、微信数据等资料及其他证据等情况。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本起事故不存在隐瞒事故的主观故意，也不存在隐瞒事故的客观行为。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立安全意识淡薄，未采取系挂安全带等安全防护措施，在移动门式作业架平台上搭设木梯作为操作层，作业过程中木梯发生向后滑动，陈立重心失衡从木梯滑落并踩翻未搭建稳固的移动门式作业架，最终坠落地面导致受伤。

#### （二）事故原因技术分析

1.经测量，移动门式作业架平台高度为 2m，当事人陈立搭设了一张约 1m 高的三级踏板木梯，并站在第三级木梯踏板作为操作层，作业时木梯第三级踏板离地面高度约 2.8m，属于高处作业<sup>[11]</sup>。

2.当事人陈立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用品<sup>[12]</sup>。

3.当事人陈立在移动门式作业架操作层搭设木梯作业<sup>[13]</sup>（事故现场倒伏的移动门式作业架的情况可以证明）。

4.移动门式作业架顶部周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和挡脚板<sup>[14]</sup>。

5.经对事故中同类型尺寸的移动门式作业架进行测量发现，架体高 2m、宽 0.94m，高宽比为 2.13（大于 2），事故中的作业

---

[11]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2.1.1 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3.0.5 条：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13]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5.1.3 条：脚手架操作层上严禁架设梯子作业。

[14]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第 6.5.7 条：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满铺脚手板，周边应设防护栏杆和挡脚板。

架应设置但未设置抛撑<sup>[15]</sup>。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资料分析，排除作业期间人为推动移动门式作业架的情况，排除厂房地势、周边风险、突发停电等因素影响。

### （四）间接原因分析

1.万时冬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借用万权公司营业执照非法承揽厂房门窗工程劳务；二是未根据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的实际向施工人员陈立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带）；三是未对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盲目组织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陈立从事施工作业；四是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前未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陈立作详细说明，对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缺位。

2.汇信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严格审核万权公司相关建设施工劳务作业资质，把劳务工程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二是未对所承担的厂房门窗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能有效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架构中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未配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四是未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

---

[15]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JGJ/T 128-2019）第 6.5.5 条：当架体的高宽比大于 2 时，在移动就位后使用前应设抛撑。

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 （一）有关责任单位

1.万时冬，作为厂房门窗工程实际劳务承包人和施工组织者，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借用万权公司营业执照非法承揽厂房门窗工程劳务；二是未根据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的实际向施工人员陈立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带）；三是未对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盲目组织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陈立从事施工作业；四是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前未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陈立作详细说明，对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缺位。

2.汇信公司，作为厂房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未严格审核万权公司相关建设施工劳务作业资质，把劳务工程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二是未对所承担的厂房门窗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能有效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三是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架构中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未配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四是未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3.中泰公司，作为豪丰厂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前期监理单位现场检查出的乱搭设移动门



式作业架的情况疏于治理，未能有效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4.万权公司，作为厂房门窗工程劳务合同签订方，万权公司实际未参与劳务施工及管理，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5.昊宇公司，作为豪丰厂房项目的监理单位，未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总监理工程师部分监理日志存在未签名、未填写审阅日期等问题，汇信公司实际报审的厂房门窗工程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但昊宇公司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严格核查汇信公司管理人员的配置及在岗情况。

## **（二）有关监管部门**

1.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作为区镇二级监督单位，2023年1月至5月，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6人次，对豪丰厂房项目开展安全监督检查2次；对施工现场存在的施工安全不良行为签发执法文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施工单位签发限期整改通知书2份，不良行为责令扣分通知书2份，其中省动态管理专职安全员共扣10分。

2.东莞市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区镇二级监督单位，2023年1月至5月，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911人次开展在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共检查各类在建工程398项次。对施工现场存在施工安全不良行为的项目签发执法文书，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共对52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对34

项工程的施工单位发出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对 20 项工程的监理单位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陈立，男，汉族，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重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万时冬，作为厂房门窗工程实际劳务承包人和施工组织者，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借用万权公司营业执照非法承揽厂房门窗工程劳务，未根据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的实际向施工人员陈立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具（安全带），未对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未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盲目组织安排未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的陈立从事施工作业，清理铝合金窗框保护膜作业前未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人员陈立作详细说明，对作业过程安全管理缺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sup>[16]</sup>，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sup>[17]</sup>、第三十条第一款<sup>[18]</sup>，违反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sup>[19]</sup>、第二十七条<sup>[20]</sup>的有关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建议不对万时冬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万时冬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汇信公司，作为厂房门窗工程专业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严格审核万权公司相关建设施工劳务作业资质，把劳务工程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劳务单位，未对所承担的厂房门窗工程开展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未能有效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组织架构中的项目管理人员未实际到岗，未配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等人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sup>[21]</sup>，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sup>[22]</sup>、第二十三条<sup>[23]</sup>、第三十七条<sup>[24]</sup>的有关规定，

---

[1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20]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本起事故只造成 1 人受伤，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也未超过 3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42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建议不对汇信公司给予事故责任罚款处罚，但汇信公司对本起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3.中泰公司，作为豪丰厂房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未对进场施工人员（陈立）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4.万权公司，作为厂房门窗工程劳务合同签订方，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5.昊宇公司，作为豪丰厂房项目的监理单位，未落实安全监理责任，总监理工程师部分监理日志存在未签名、未填写审阅日期等问题，在实施监理过程中未严格核查汇信公司管理人员的配置及在岗情况，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sup>[25]</sup>的有关规定。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

[23]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

###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1.赵云，作为厂房门窗工程现场负责人，未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对劳务分包单位管理不力，未有效督促检查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建议由汇信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2.林建飞，作为豪丰厂房项目的项目经理，未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对前期监理单位检查出的乱搭设移动门式作业架问题疏于治理，未能有效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建议由中泰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3.陈东亮，作为 A02-06、08 及豪丰厂房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工作期间脱离岗位，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力，未能有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议由中泰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4.袁振杰，作为豪丰厂房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认真履行自身工作职责，日常检查不深入、不细致，监理日志内容填写不规范，对使用乱搭设移动门式作业架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不力，建议由昊宇公司按照公司规定对其进行内部处理。

###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豪丰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相关承包单位施工活动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2.建议由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约谈中泰公司主要负责

---

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人，要求其必须深刻吸取该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事故上报规定，杜绝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等行为。

3.建议由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约谈东莞水乡特色发展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工程建设监管工作。

4.建议由麻涌镇分管住建部门的镇领导约谈麻涌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在建工程的督导、检查、抽查等工作，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事故涉及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的发生，暴露出豪丰厂房项目涉事相关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未能有效把控工程项目准入关，对承包劳务项目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不严，违规将劳务项目发包给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管理机构与实际不符，未有效履行项目安全管理职责，未配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等人员，现场安全监督管理缺失，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涉事施工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施工作业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

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作业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严把资质审核关，杜绝违法分包等行为。**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对劳务队伍和人员的安全管理，进一步规范工程发包分包行为，要严把工程项目准入关，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审查，严禁将劳务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要按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进一步明确发包与承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加强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强化过程管控，督促劳务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作业，对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要及时制止和督促整改，确保现场施工安全。

**（三）强化监管执法力度，深化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治理。**行业主管部门要狠抓事前防范，进一步深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将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进一步督促项目参建各方加强现场隐患排查，强化现场安全措施，重点加强对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事故隐患较多以及整改不力的项目和单位的监管力度，加大巡查检查频次，有效实施管控；要对安全生产

失信企业实行联合惩戒，使其一处失信、处处受限，通过严厉处罚等手段，对在建项目和施工企业起到教育警示和震慑作用。